



#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為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寓(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麥花臣匯3樓香港遊樂場協會—優才發展及交流中心舉行有關下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或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6港仙。		
3.	(a) 重選高秀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麥錦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中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額度，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的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次序釐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該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於大會上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該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按上述地址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隱私主任。